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设施设备修缮工程购买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校园东路6号10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等：0752-269699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报名企业具有工程勘察资质，专业是岩土工程，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本次购买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设施设备修缮工程勘察服务 2.项目基本情况：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体育南路8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校园环境修缮提升、智慧校园建设及设施设备更新等，其中校园环境修缮提升共约28193平方米，包括宿舍楼修缮加固、饭堂二楼修缮、教学楼及阶梯教室修缮、场馆天面更换及外墙修缮等，健身房改建、报告厅改建、青云

		室改建、图书馆及过道改建等，场馆空间膜结构改建，足球场、篮球场、田径场及网球场修缮等。本项目投资估算6030.4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043.18万元。(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3.服务内容：（1）工程勘察部分，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如需）、地形图测绘（含地表附着物测量、计量）、土石方平衡、土质分类及方量计算、管线勘测等及现场服务等。（2）超前钻勘察（如需），是否进行超前钻勘察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经专家论证而定。 4.服务要求：中选后，中选单位应以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现行勘察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服务。 5.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惠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2.合同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本项目工程勘察和超前钻勘察报一个统一的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20%-40%。工程勘察部分总下浮率为报价下浮率，超前钻总下浮率为（固定下浮率20%+报价下浮率）。 3.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项目勘察费=工程

		勘察部分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超前钻勘察基准价×（1−固定下浮率20%−报价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勘察服务期限从中选通知书发放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采购单位自行验收，通过图审。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报告不通过图审，需要继续修改直到报告通过图审。
10	付款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勘察部分合同价的20%；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且勘察成果通过审图机构审查，采购人支付至勘察部分合同价的60%；建筑主体工程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至勘察部分结算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采购人付清勘察余款。如需超前钻勘察，按合同约定支付超前钻勘察费用。 2.结算方式：最终工程勘察费、超前钻勘察费、测绘费及土壤氡气检测费等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实际工作量须经监理或发包人现场代表等人员签字确认，但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不符合适用规范和确实需要原则所产生的工作量，不予计量与计费），以

		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后报有关部门审批确定为准。工程勘察和超前钻勘察服务结算最高限价为可研批复金额 9.74 万元。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备注	1.采购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